

#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竹农函〔2019〕126号

##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性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部、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新政策、新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查找出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进各项规定廉洁有效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购机积极性

今年，省农业农村厅调整优化了《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并增加了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为了提高广大

群众对补贴额调整和新增补贴机具的认知度、充分调动广大购机户的购买积极性，各乡镇（街道）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尽知。

## 二、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一）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以便购机户随时申请。各乡镇（街道）要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方便购机者购机和申请补贴。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二）缩短资金兑付时限。各乡镇（街道）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并将其在所在村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信息导入达州市“一卡通”管理体系、报请“一卡通”乡镇审核岗位领导审核（除此之外的将资料和机具核验直接报乡镇审核岗位领导审核）；通过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入户核查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进行抽查核实后，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

## 三、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一）强化责任落实。根据一卡通资金监管要求，各乡镇（街道）要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强化公开信息。全程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力度。将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张榜公示到村，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强化核验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大竹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详见附件）加强补贴机具核验，特别是要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的核验监管。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四）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

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附件：大竹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实施细则



附件

## 大竹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如下核验流程实施细则。

### 一、乡镇级核验

各乡镇（街道）在接到购机户补贴申请时，应事先分别进行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以此审核、核查如下：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机具合格证信息、机具贴花上反应的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为组织的，还需核对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称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通过后各乡镇（街道办）应按规定及时受理。

## 二、县级核验

县级核验包括县农业农村局抽查核验和县财政局抽查核验。以定期常态化和采取面上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及时预防、发现和纠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一）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上和当年同一申请人购买同一品目机具 2 台及以上、所有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实行实地核查，其他 600 元以上机具采取实地核查和电话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核查比例不低于 50%。

（二）县财政核验。对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上全覆盖，其他机具随机抽查，为缩短核实时间，可以与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时一同抽查核实。

（三）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